

解析离岸飞机租赁系列 — 飞机国籍及权利登记制度介绍之百慕大篇

作者：王舒 | 朱俊 | 张鑫凤 | 蔡芳菲

百慕大群岛一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离岸飞机注册地，从私人飞机到各种类型的商用飞机均可注册。

百慕大的飞机注册机构在全球有超过 20 名委任适航检查员、全球 300 多家 AMO¹，加上离岸注册在税务上的利好，百慕大作为飞机注册地具有一定的优势。

本篇文章是汉坤航空金融团队的解析离岸飞机租赁系列文章的第三篇，我们将在本篇文章中介绍百慕大群岛的国籍登记制度、权利登记制度以及开普敦公约的适用情况。特别的，实践中，出租给俄罗斯的航空公司的飞机一大部分是在百慕大进行飞机国籍登记。该等安排的主要原因在于相比俄罗斯的国籍登记，百慕大的国籍登记更有利于保护出租人的利益和在飞机取回时，快速实现飞机的国籍登记注销。并且，飞机虽然在百慕大进行国籍登记，但并不影响俄罗斯的航空公司基于百慕大与俄罗斯之间关于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双边协议对飞机进行适航管理和运营²。我们将在本文中介绍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的相关内容以及就百慕大登记飞机的租赁和融资需要关注的一些特殊的登记方面的问题。

一、百慕大群岛的飞机国籍登记制度介绍

（一）飞机国籍登记机关

百慕大群岛的飞机国籍登记机构为 Bermuda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以下简称“百慕大民航管理局”或“BCAA”）。BCAA 保有和管理百慕大飞机登记簿，对注册飞机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

（二）可以申请百慕大飞机国籍登记的主体

一般情况下，在办理百慕大国籍登记时，由飞机的所有权人作为飞机国籍登记的申请人。此外，飞机的承租人也可以作为申请人，在此情况下，承租人需要在提交国籍登记申请时说明飞机所有权人、中间出租人（Intermediate Lessors）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租赁交易的完整结构安排、租赁起始时间等相关的信息。

BCAA 要求办理百慕大国籍登记的飞机申请人（即所有权人或承租人）需是在英联邦（包括海外领地和王室属地，下同）的实体或个人，具体包括：

¹ 资料来源：<https://www.bcaa.bm/bermuda-aircraft-registry>。

² 由于俄乌战争相关的航空制裁措施，该等双边协议于 2022 年 3 月中旬被俄罗斯宣布暂停。

- 在英联邦注册成立且其注册办公室或主要营业地在英联邦的主体；
- 根据欧洲经济区国家法律成立且其注册办公室、中央管理机构或主要营业地位于欧洲经济区的企业；或
- 英国、英联邦或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或国民。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租赁公司，将需要在上述提及的相关区域内先行设立一个项目公司并嵌入到租赁结构中，以使申请人主体资格符合上述国籍登记要求³。

（三）飞机国籍登记申请要求

百慕大飞机国籍登记申请需要通过在线系统“航空器信息和记录系统”（Aircraf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System，简称为“AIRS”）办理，AIRS 是 BCAA 官方运营和维持的飞机登记平台，只对授权用户开放使用（授权用户包括公司和律师）。飞机国籍登记申请的主要流程如下：

流程	内容	备注
初始申请	申请人需通过 AIRS 向 BCAA 提交飞机的基础信息进行初始申请	需提交飞机登记的所有人名称，飞机制造商序列号、型号，飞机基地和主要运营地理区域，飞机维护、运行和机组安排，飞机拟定用途（私人用还是用于公共运输）等信息
BCAA 基本许可	在收到初始申请后，BCAA 会出具一份基本许可（an Approval in Principle），列明进行飞机国籍登记正式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文件	/
飞机检查	BCAA 对飞机进行检查，并签发适航证书	在进行 BCAA 国籍登记申请的同时，还需要向 BCAA 申请办理《等级六电台（航空移动服务）证书》[Class Six Radio (Aeronautical Mobile Services) Licence]，在飞机成功注册后，BCAA 将同时就飞机签发该等电台证书
完成注册	BCAA 收到所有申请文件并完成飞机检查后，将完成飞机注册登记手续，签发登记证书	BCAA 的飞机登记簿将记录飞机的国籍登记证编号、国籍登记编号、飞机制造商名称、飞机序列号以及作为飞机所有权人而享有法律利益的主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当飞机存在租赁安排的，还将记录承租人的名称和地址。上述信息也将会记载在 BCAA 签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上

目前，BCAA 没有提供可以查询登记于 BCAA 的飞机的公开渠道。BCAA 的飞机国籍登记一经签发、长期有效，不需要定期续展；如因交易因素相关信息发生更新，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四）飞机适航证的要求

对于拟在百慕大登记注册的飞机，BCAA 需要检查其适航状况、签发适航证书（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在向 BCAA 申请适航证书前，申请人需要确保飞机已取得 BCAA 签发的型号认可证书

³ 资料来源：<https://www.bcaa.bm/eligibility>。

(Type Acceptance Certificate)。一般来说，凭 EASA、FAA 或加拿大交通部 (Transport Canada) 就飞机所签发型号证书 (Type Certificate) 即可以取得 BCAA 出具的型号认可证书。飞机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应当通知型号证书的持有人，要求其通过邮件方式向 BCAA 发送适航 101 号表格 (Form AW-101)，申请获得型号认可证书。

(五) 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的适用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也称为芝加哥公约) 第 83 条分条规定，尽管有第 12 条 (关于航空器飞行和运转适用规则)、第 30 条 (关于航空器无线电设备以及许可证)、第 31 条 (关于适航证) 和第 32 条第一款 (关于飞行员和机组成员的执照) 的规定，当在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由在另一缔约国有主营业所或永久居所的经营人根据租赁、包机或互换航空器的协议或者任何其他类似协议经营时，登记国可以与该经营人所在国通过协议，将第 12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第一款赋予登记国对该航空器的职责和义务转移至经营人所在国；登记国应被解除对已转移的职责和义务的责任。

根据上述公约规定，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允许的缔约国之间签署双边协议，将芝加哥公约赋予航空器登记国有关航空器空中规则、无线电设备管理、适航管理和飞行员及机组执照管理的职责和义务转移给飞机运营人所在国。换言之，对一架登记在百慕大的飞机而言，如果百慕大和其运营人所在国之间存在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的双边协议，则该架飞机可以由运营人所在地的民用航空管理局进行上述运输安全监管职责，极大程度便利了百慕大登记飞机的域外运营。在 2022 年 3 月之前，百慕大与俄罗斯之间签署了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的双边协议，该双边协议的存在以及百慕大自身作为离岸注册中心的优势，使得大部分由俄罗斯的航空公司租用和运营的飞机均选择在百慕大办理国籍注册登记。根据 BCAA 公开信息，截止至目前，与百慕大签署了芝加哥公约第 83 条分条双边协议的国家还包括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

二、百慕大的飞机所有权及抵押权登记制度介绍

BCAA 未提供单独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登记。如上文已提及，飞机国籍登记的登记主体可以是飞机所有权人或承租人，在承租人作为登记主体的情况下，飞机所有权人的利益可以在登记簿上进行标注，并可作为证明飞机所有权的一项表面证据 (Prima Facie Evidence)，而非绝对性证据。

百慕大民航管理局还提供飞机抵押权登记的服务，申请人可申请办理飞机整机登记抵押，也可以单独针对发动机办理登记抵押⁴。对于拟在 BCAA 办理登记的飞机抵押而言，BCAA 对抵押文件无特别的形式或内容上的要求，该等抵押的管辖法律可以是百慕大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抵押权登记可以在百慕大法律下赋予抵押权人的担保优先权，确保在出现债务人违约时，抵押权人有权占有飞机、就出售飞机所得的资金优先受偿⁵。向 BCAA 办理抵押登记的程序也相对比较简单，抵押权人需要向 BCAA 提交如下文件并支付登记费：

- 一份登记申请表，写明与抵押相关的主要内容 (例如设定日期、被抵押飞机的描述、抵押人的联系方式以及抵押担保债权的金额等)；
- 抵押合同的复印件 (且该等复印件需要经申请人核证声明为原件的真实且正确的复印件)。

⁴ 资料来源：<https://www.bcaa.bm/aircraft-mortgages>。

⁵ 资料来源：<https://www.bcaa.bm/aircraft-mortgages>。

在飞机尚未完成百慕大国籍登记注册或者抵押尚未有效设立的情况下，就飞机设定的抵押权无法向 BCAA 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权人可以在此时向 BCAA 提交一份优先权通知（Priority Notice），声明拟就飞机设定抵押权的意向。在优先权通知登记至 BCAA 之后的 14 日内，抵押权人向 BCAA 完成抵押权登记的，可视为自优先权通知登记之日即产生优先权。

在百慕大法律项下，与飞机有关的担保权优先效力如下：

- 合法的留置权（Possessory Liens），无论其产生于飞机抵押权登记之前或之后)优先于经登记的飞机抵押权；
- 先登记的抵押权优先于后登记的抵押权；
- 在《1999 年飞机和飞机发动机抵押法案》（the Mortgaging of Aircraft and Aircraft Engines Act 1999）生效前设立的抵押权优先于其后登记的抵押权。

根据 BCAA 的飞机国籍注销规则，如果在提交飞机国籍注销申请当时飞机存在尚未注销的 BCAA 抵押权登记，则 BCAA 将要求相关权利方先行办理抵押权注销，或者由权利方出具在不解除抵押权登记的前提下办理国籍注销登记的书面同意文件。因此，当飞机存在百慕大抵押权登记的前提下，所有权人无法直接向 BCAA 注销飞机的国籍登记。就此而言，抵押权登记可以在飞机国籍注销程序上间接为防范所有权人或第三方的擅自处置飞机风险提供一定的保护。

三、百慕大加入和适用开普敦公约的情况

（一）加入公约的情况

英国是开普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英国交存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声明书，百慕大作为英国的海外自治领地，有权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单位成为开普敦公约的缔约方。根据百慕大《百慕大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开普敦公约）法案（2016）》，开普敦公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百慕大生效适用⁶。

（二）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

相关交易方在飞机交易文件下的相关国际利益（International Interest）可以在国际利益登记处（International Registry）进行登记。根据国际利益登记处的问答指引⁷，百慕大不在国际利益登记处列出的授权接入点清单内，相关交易方向国际利益登记处进行国际利益登记时，无需先行向 BCAA 或相关授权接入点获得授权码。

在实际交易中，为了尽可能完善对飞机交易权利（特别是抵押权）的保护，大部分权利人会考虑在向国际利益登记处办理国际利益登记的同时向 BCAA 提交抵押权登记，以期获得“双重保护”。

（三）IDERA

就百慕大登记的飞机而言，飞机国籍的登记主体可以出具 IDERA，指定有权将飞机从百慕大注销和出口的被授权方（Authorised Party）。BCAA 接收 IDERA 备案申请。在 IDERA 经备案后，被授权方还可以指定一个经核证的被指定方（Certified Designee），在发生相关违约的情况下，经核证的被指定方有权代表被授权方在百慕大启动飞机注销程序。为此目的，被授权方可以在已备案的 IDERA 基础上，

⁶ 资料来源：<https://www.bcaa.bm/guidance-application-cape-town-convention-bermuda>。

⁷ 资料来源：<https://www.internationalregistry.aero/ir-web/faq>。

向 BCAA 签发和提交一份《经核证的被指定方申请》(Certified Designee Application)。就每一份 IDERA 而言，同期只能指定一个经核证的被指定方，而且被授权方有权随时在未经通知被指定方的前提下撤销 IDERA 或被指定方备案。

四、百慕大登记飞机的出租人及融资方需要考虑的特别事项/问题

针对百慕大登记飞机的租赁及融资，通常出租人及融资方还可能需要注意以下事项/问题：

- 百慕大登记飞机的融资项目中，常见的担保文件包括抵押协议、租约转让、保险权益转让、股权质押、账户质押、质保转让。飞机抵押和发动机抵押的登记如上文所述。租约转让及保险权益转让无法在 BCAA 登记。如果担保人是百慕大公司的、或担保财产在百慕大境内的，担保可以在百慕大的公司登记册上进行相关登记；
- 在飞机买卖交易中，买方需要向 BCAA 申请取得飞机和发动机的抵押登记记录，视情况还可能需查询百慕大公司登记册。飞机所有权发生变更后，应当在 28 天内通知 BCAA；
- 在以承租人作为飞机国籍登记主体的情况下，BCAA 通常可以应出租人/所有权人申请，向其出具确认函，确认 BCAA 在未收到出租人/所有权人书面授权时不会注销飞机国籍登记，且 BCAA 会在飞机登记簿上做相关标注；
- 根据百慕大法律，满足一定条件的留置权具有法定优先性，优先于出租人的所有权和已登记抵押权；
- 出租人或融资方可以依据已备案的 IDERA 向 BCAA 申请注销飞机国籍登记，但是，如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设立并已被加入飞机抵押登记簿的抵押权的，BCAA 只有在该等抵押解除或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之后才会注销飞机国籍登记。

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飞机离岸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问题，请联系汉坤律师事务所或您在汉坤的联系人。

本文中任何对相关境外法律的分析 and 介绍仅为一般性介绍，不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王舒

电话： +86 10 8525 5526
Email: shu.wang@hankunlaw.com

朱俊

电话： +86 10 8525 4690
Email: jun.zhu@hankunlaw.com

张鑫凤

电话： +86 10 8516 4110
Email: xinfeng.zhang@hankunlaw.com